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大发展的需要，长和华锂采购锂盐产品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朱道源先生具有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董事会对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1年3月23日